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李良彬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2016 年，本人任职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为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建言献策，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8	5	3	0	0	否

2016 年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出席或列席会议，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，发表独立意见。本人注重运用自身专长，以独立客观的角度，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

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发表时间	发表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6年3月10日	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16年3月25日	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16年3月25日	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2016年3月25日	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16年3月25日	关于续聘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	同意
6	2016年3月25日	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	同意
7	2016年3月25日	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	同意
8	2016年3月25日	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9	2016年4月28日	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	同意
10	2016年8月26日	关于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11	2016年11月28日	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12	2016年12月28日	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2016年，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；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；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重点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16年，本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本人切实履行委员职责，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，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，对公司运营提出问询意见，对高管人员薪酬考核进行审核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，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。

2、监督公司治理活动，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

2016 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实施了监督、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其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

本人持续认真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及时和完整，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。

2017 年，本人将进一步努力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则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良彬

2017 年 2 月 27 日